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第一組組長(范姜專員怡婷代)、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2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關於「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四組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 3 屆山地原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份）」（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已提第128次委員會議報告）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 (一) 111年6月28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 (二) 111年8月17日（含 召開委員會議當日）以前
 - (三)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告由本會發布）
 - (四) 111年8月25日 候選人登記公告
 - (五) 111年8月29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11年9月2日 （市長、議員由本會受理）
（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由區公所受理）
 - (六) 111年9月23日（含 召開委員會議當日）以前
 - (七) 111年10月12日（含 召開委員會議當日）以前
 - (八) 111年10月21日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市長、議員由本會辦理）
（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由區公所辦理）
 - (九) 111年11月6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十) 111 年 11 月 8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至 11 月 10 日
- (十一)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二) 111 年 11 月 11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至 11 月 25 日
- (十三)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候選人名單
- (十四) 111 年 11 月 16 日 辦理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至 11 月 25 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五) 11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
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六) 111 年 11 月 21 日 辦理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
至 11 月 25 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七) 111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七)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開票
- (十八) 111 年 11 月 30 日 召開委員會議
- (十九) 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十)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二十一) 112 年 1 月 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
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關於民眾檢舉「有匿名者製作並傳播內容不實影片」之查
處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民眾 109 年 8 月 13 日檢舉函（附件 1）、109 年 8 月

26日陳報函（附件2）、110年2月3日陳報函（附件3）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14日雄檢榮朝110選他9字第1119017793號書函（附件5）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51條規定：「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又同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 三、查民眾檢舉所送光碟內容附有2個mp4影片檔案，長度分別為1分23秒（應屬完整版，標題為「貪腐世家 世代傳承」，下稱系爭影片）及18秒（間接側錄版本）等，並未載明刊播者姓名或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影片內容剪輯來源包括中視、公視、udn、TVBS、東森、三立等相關媒體有關陳哲男、陳其堯及蘇震清等人涉及弊案之新聞畫面，影片旁白則配合新聞畫面，影射高雄市第3屆市長候選人陳其邁與其上開親屬及友人之關聯性，檢舉人認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104條（傳播不實之事）及第51條（未載明刊播者姓名）規定之情事。
- 四、就本案所涉公職選罷法第104條刑事處罰規定部分，前依本會第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業以109年8月26日高市選四字第1093450259號函（附件4）移請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查處，俟其偵辦結果再由本會續辦所涉行政罰部分。現依該署前揭 111 年 3 月 14 日來函回復查處結果如下：

- (一) 本案行為人身分尚有疑義，且縱然行為人確為檢舉人告發所指之特定人士，因系爭影片內容屬性當歸類為意在訴諸選民加以公評之事項，難認有何故意為不實傳播之犯意，與公職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而已文字傳播不實之事之構成要件有別，查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
- (二) 「經本署檢察官行文向古今傳播公司確認，茲據古今傳播公司回覆『……高雄市刑大女警官詢問我方是否有播一支一分多鐘的廣告帶內容是述說貪腐世家世代傳承，我告知對方我們撥（註：應為「播」）的影片並非同一支影片……由於時間久遠，影片位（註：應為「未」）留存只能憑印象說出事情的大廓』等情……是以，告訴及警方調查結果認上開影片內容，即是被告委請古今傳播公司託播一情，是否可採，實有疑義……。」準此，依上開檢察機關調查結果，亦無法知悉古今傳播公司播放影片內容為何，抑或是否有任何大眾傳播媒體曾經播放系爭影片。

五、就本案所涉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部分，本會據檢舉人 109 年 8 月 26 日陳報函提供資訊，以 109 年 9 月 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0002388 號函(附件 6)請有關機關依檢舉人所指 109 年 8 月 13 日前後時間協查，回復如下：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綜合台及娛樂台）、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電影台、洋片台、戲劇台、綜合台、幼幼台及財經新聞台）、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 新聞台、TVBS 歡樂台、TVBS 及 TVBS 精采台)，以上頻道廣告及新聞時段均無播出系爭影片相關內容（附

件 7)。

(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計經營 7 家有線電視系統，惟 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期間均未刊播系爭影片之情事（附件 8）。

(三)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古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地方廣告插播業務以國家地理、DISCOVERY、旅遊生活、動物星球、中天娛樂、緯來戲劇、AXN、FOX、FOX2、國興日片等 10 個衛星頻道為標的，經查察 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插播廣告播放情形，尚無發現有播放系爭影片之情事（附件 9）。

六、綜上所述，本案查無特定大眾傳播媒體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依高雄地檢署刑事案件查處結果亦無法確認是否有特定大眾傳播媒體播放系爭影片，爰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24 號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0348 號函將有關查處情形回復檢舉人在案。

七、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會議決議：基於本案查無特定行為人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規定之情事，建議先予結案，俟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本建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先予結案，俟有新事證再行查處。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3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後續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提出相關討論案，有關第 13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31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